

附表

項次	項目	變更內容說明
一、構造	(一)樓梯	樓梯之變更，無影響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者，且未影響各戶面積者。
	(二)樑、柱	樑及非主要結構之柱變更，且無影響容積、樓地板面積。
	(三)外牆、外牆門窗、帷幕牆、陽台、露臺、雨庇(遮)、立面外飾、花台、平台、格柵、欄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承重外牆之結構變更，惟牆中心線不變且未涉及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變更者。 2. 陽台位置移動或尺寸變更、花台、窗戶等形式之變更，且未涉及容積及樓地板面積變更者。 3. 雨庇(遮)修改，且未涉及產權登記面積變更者。 4. 立面外飾、外牆、帷幕牆、平台、門窗、陽台欄杆、格柵等之型式、材質、色系、分割方式及位置調整者。 5. <u>露臺之變更不影響各戶面積及權利價值者。</u>
	(四)屋頂突出物、女兒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突出物雨庇(遮)修改者。 2. 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。 3. 增設隔戶女兒牆者。 4. 女兒牆高度變更且不影響建築物高度或造型變更者。 5. 增設相關設備及配合增加之矮牆，且不超過女兒牆高度者。 6. <u>屋突各層高度調整，且總高度不增加者。</u>
二、設備	(一)避雷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避雷針數量、位置或高度變更者。 2. 避雷設備型式變更(如避雷針改避雷網)。
	(二)設備管線變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排煙、通風、衛生、給排水、消防、自動灑水、火警自動警報、空調等設備變更。 2. 非專有部分管道間之增加或位移。 3. <u>專有部分管道間尺寸之調整，且無影響容積、樓地板面積。</u> 4. <u>水溝、滲透側溝或雨水貯留滲透設備等之形式或位置變更，且未涉容積獎勵事項者。</u>
	(三)防空避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。 2.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、受(配)電室、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。
	(四)昇降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設昇降設備或昇降設備之變更，未涉及主要結構之變更者，<u>且不低於原核定之建築設備表之等級。</u> 2. 停樓數增減之變更者。

項次	項目	變更內容說明
三、其他	(一)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工程造價、地號、用途	1. 原核准之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工程造價、地號、用途填寫誤植或漏列更正者。 2. 基地地號變更者(僅限於因土地合併或分割而地號減少或增加而基地面積未變更者)。 3. 建築基地尺寸調整而基地面積與建築物尺寸不變者。
	(二)室內隔間	隔間變更但不變更戶數或各戶面積者。
	(三)停車空間	1. 停車方向變更未涉及數量及停車空間變更。 2. 停車位位置、編號變更，未影響停車數量及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、受(配)電室、機械房或其他機電設備空間等增減或位置變更，且實施方式非屬權利變換者。
	(四)圍牆	圍牆型式變更，且未涉及增加高度、影響透空率者。
	(五)施工項目之材料、規格變更	未影響計畫原意者。
	(六)綠化面積、綠覆率、景觀植栽	景觀植栽數量增加或位置調整，且符合綠覆率檢討相關規定。

註:

變更項目不得涉及下列情形之一:

(一)營建費用(若經實施者同意增加費用由其自行吸收者，不在此限)。

(二)樓層數及戶數。

(三)容積及樓地板面積。

(四)審議會決議內容。